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俊葳

電話：04-37061221

電子信箱：e-111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鑑指標問題彙整表(ODT)、評鑑指標問題彙整表(PDF)、高中以下學校特教評鑑指標(參考資料)、特教學校評鑑指標(參考資料)
(A09030000E_1145700261_senddoc1_1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45700261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5700261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5700261_senddoc1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問題彙整表」
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於 113 年4月29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3條第2項之評鑑指標復於 114年113年12月23日發布在案。
- 二、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對於整體評鑑相關工作是否有相關疑義需中央統籌協調討論，請貴局（府）惠予協助填列旨揭問題彙整表，並於114年2月28日（星期五）前，寄至e-1114@mail.k12ea.gov.tw，檔名請寫○○市（縣）特教評鑑指標問題彙整表，以利後續規劃說明會相關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 1140208



AEAA1143037843

副本：電文
2025/02/08
交換章
12:14: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